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沈卫忠、行长钱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丽春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安湖商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Zhejiang Ruian Hushang Rural Bank.

（英文简称：Ruian Hushang Rural Bank）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沈卫忠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莘阳大道 679 号汇锦大厦
邮政编码：3252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s96358.com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张建珊

联系电话：0577-66890173、（传真）0577-66890173

电子邮箱：rahsyh@163.com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钱潮路 636 号瑞凯水湘大厦 2 号楼
11 楼

邮政编码：310000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4.12.24

首次登记地点：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325588404G

金融许可证号码：S0058H333030001

七、投诉电话

投诉电话：0577-66890173

4008896358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比上年增长	增幅
营业利润	1779.74	1433.32	346.42	24.17
利润总额	1732.11	1353.62	378.49	27.96
净利润	1209.43	1036.72	172.71	16.66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比上年增长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总资产	103877.13	13755.29	90121.84	76051.48
存款余额	85844.05	15206.96	70637.09	60024.78
贷款余额	82024.96	5767.64	76257.32	69285.45
所有者权益	13480.43	644.76	12835.67	12352.86
每股净资产(元)	1.35	0.07	1.28	1.24
营业收入	4896.76	100.02	4796.74	4052.49
利润总额	1732.11	378.49	1353.62	961.17
净利润	1209.43	172.71	1036.72	741.63

注：1、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18.89%	18.97%	21.09%
杠杆率(%)	≥ 4	12.90%	14.05%	16.05%
流动性比率(%)	≥ 25	128.61%	67.74%	41.31%
存贷款比例(%)	≤ 75	95.55%	107.96%	115.43%
不良贷款比例(%)	≤ 5	0.49%	0.28%	0.2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5	3.49%	2.97%	3.1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0	27.44%	16.15%	17.86%
拨备覆盖率(%)	≥ 150	575.15%	987.13%	1166.29%
贷款拨备率(%)	≥ 2.5	2.82%	2.81%	2.62%
资产利润率(%)	≥ 0.6	1.25%	1.24%	1.09%
成本收入比(%)	≤ 40	60.75%	63.21%	64.06%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 30	0%	0%	0%

注：1、以上指标均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期初余额	0.00	2142.36	2142.36
本期计提	0.00	425.82	425.82
本期转出〔注1〕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注2〕	0.00	264.68	264.68
本期转回	0.00	0.00	0.00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0.00	12.05	12.05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0.00	0.00	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重新计量转回	0.00	0.00	0.00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0.00	0.00	0.00
期末余额	0.00	2315.56	2315.56

注：①本期转出是指贷款转为抵债资产等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

②本期核销是指经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13480.43	12827.1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480.43	12827.16
资本净额	13480.43	13618.69
加权风险资产	75808.55	71804.61
资本充足率	18.89	18.9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78	17.86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308.08	103.67	0.00	411.75
一般准备	813.18	550.00	264.68	1098.50
未分配利润	1714.11	1209.43	953.67	1970.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35.67	1863.10	1218.35	13480.43

第三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本行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511004762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62,541,798.51	76,273,529.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	-	-
存放联行款项	2	815,531.79	3,873,306.25	联行存放款项	27	-	-
存放同业款项	3	149,447,859.16	49,160,172.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8		25,153,777.78
贵金属	4			拆入资金	29		
拆出资金	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		
衍生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负债	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		
其他应收款	8	305,000.00	2,593,650.17	吸收存款	33	884,895,988.69	724,795,021.46
持有待售资产	9			应付职工薪酬	34	680,000.00	2,3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799,237,795.78	743,177,172.49	应交税费	35	1,840,536.90	816,800.32
金融投资:				其他应付款	36	330,882.74	1,169,45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37	-	-
债权投资	12			租赁负债	38	16,164,687.21	18,542,452.27
其他债权投资	13			预计负债	39	54,967.43	84,191.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应付债券	40		
长期股权投资	15			其中:优先股	41		

投资性房地产	16			永续债	42		
固定资产	17	1,591,279.07	1,310,81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		
在建工程	18	-	-	其他负债	44		
使用权资产	19	17,799,613.60	18,598,444.50	负债合计	45	903,967,063.00	772,861,697.69
无形资产	2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21	2,768,068.47	2,496,873.42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抵债资产	22	-	-	其他权益工具	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4,140,689.16	3,666,612.66	其中：优先股	48		
其他资产	24	123,681.88	67,812.54	永续债	49		
				资本公积	50		
				减：库存股	51		
				其他综合收益	52		
				盈余公积	53	4,117,490.59	3,080,770.18
				一般风险准备	54	10,985,009.71	8,131,782.08
				未分配利润	54	19,701,754.12	17,144,13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	134,804,254.42	128,356,687.85
资产总计	25	1,038,771,317.42	901,218,38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	1,038,771,317.42	901,218,385.54

(二) 利润表

2023 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48,967,613.61	47,967,447.41
(一) 利息净收入	2	47,199,052.35	47,262,817.51
利息收入	3	70,731,271.02	66,578,913.22
利息支出	4	23,232,218.67	19,316,095.71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171,304.26	-111,761.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96,923.54	96,766.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668,227.80	508,528.14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四) 其他收益	11	1,939,787.19	1,116,323.48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
(六)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七) 其他业务收入	14	78.33	67.76
(八)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二、营业总支出	16	31,170,181.39	33,634,270.79
(一) 税金及附加	17	33,033.39	20,547.99
(二) 业务及管理费	18	29,748,024.05	30,335,792.00
(三) 信用减值损失	19	1,389,123.95	3,277,930.80
(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		
(五) 其他业务成本	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	17,797,432.22	14,333,176.62
加: 营业外收入	23	229,080.24	47,722.42
减: 营业外支出	24	705,390.00	844,671.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	17,321,122.46	13,536,227.26
减: 所得税费用	26	5,226,783.52	3,169,023.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12,094,338.94	10,367,204.0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12,094,338.94	10,367,204.0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5		
5. 其他	36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0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1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2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		
7. 其他	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	12,094,338.94	10,367,204.05
八、每股收益:	46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8		

(三)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	127,069,575.87	121,123,125.9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		-10,400,4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	70,245,048.71	66,560,912.2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624,392.42	1,950,24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200,939,017.00	179,233,879.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	60,062,228.79	72,182,515.8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	34,926,729.35	5,369,991.2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2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	15,010,692.01	9,328,945.8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	19,969,808.85	16,881,42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	4,766,026.17	4,713,16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7,566,191.01	7,706,45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	142,301,676.18	116,212,50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58,637,340.82	63,021,376.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	1,659,408.57	1,212,288.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	1,659,408.57	1,212,28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1,659,408.57	-1,242,28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		4,098,754.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	3,000,000.00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6,026,11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	9,026,111.41	7,098,75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9,026,111.41	-7,098,754.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51,820.84	54,680,332.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739,820.06	41,059,48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691,640.90	95,739,820.0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 (一) 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本行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四)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财务情况说明

至2023年末，本行各项存款总额85844.05万元，贷款总额为82024.96万元，根据五级分类统计口径，不良贷款总额402.60万元，不良贷款率0.49%，拨备覆盖率575.15%，拨贷比2.82%，符合监管要求。资产总额103877.13万元，利润总额1732.11万元。

至2023年末，本行总收入为7309.71万元，本年各项收入中贷款利息收入6735.34万元，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337.79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9.69万元，其他收益193.98万元，营业外收入22.91万元。各项支出5577.60万元，其中利息支出2316.25万元；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6.97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66.82万元，业务及管理费支出2974.80万元，税金及附加3.30万元，资产减值损失138.91万元，营业外支出70.54万元。

至2023年末，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599.92万元。

应付利息计提方法、余额及变动情况：本行主要按照存款金额、存款期限和规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应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利息，至2023年末，应付利息余额2645.55万元，较上年增加787.76万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2023年度本行实现利润总额1732.11万元，所得税费用522.68元，税后净利润1209.43元。按以下顺序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0.94万元。按净利润的10%提取，提取后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532.6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500万元,提取后一般风险准备余额1598.50万元,一般风险准备率为1.64%。

3.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按每股0.04元向投资者分配现金红利400万元。

2023年核销不良贷款264.68万元,收回原核销贷款12.05万元。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3 年度	比上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	99.76	-0.03	99.79	99.77
农户贷款占比 (%)	96.87	-0.46	97.33	97.26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户)	3869	-210	4079	3717
贷款户数 (户)	3878	-206	4084	3722
户均贷款余额 (万元)	21.15	2.48	18.67	18.62
单户 500 万元 (含) 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	100	0	100	100

二、主要做法

开业以来,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始终坚持以“服务三农、支持小微”为宗旨,大力推广“支农支小”信贷金融服务,并不断努力探索新的业务,缓解客户融资压力,以落实推广金融支农工作贯穿于各项工作之中,以文明优质服务为重点,为广大农户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全面支持瑞安地方经济发展。

(一) 年度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本行依旧坚持“服务三农、支持小微”的市场定位,始终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以全力支持瑞安地方发展为己任,不断完善业务组织体系与操作流程。不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努力推动地区经济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82024.96 万元,贷款户数 3878 户,户均贷款 21.15 万元,其中: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1826.96 万元,共 3869 户,余额占比 99.76%。

(二)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本行始终坚持“服务三农,支持小微”的信贷方向,不断完善制度,积极创新信贷业务品种,增设物理网点,方便客户融资。

1. 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情况

为能够更好的服务客户,令客户享有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本行推出了“惠农贷”这一十分便捷的小额贷款产品,该金融产品采用客户经理上门授信的模式,上门收集客户资料,现场办理银行卡、手机银行、贷款手续,授信期限最高为六年,这款产品的优势主要体现在只需要移动平台便可轻松办理业务,使用手机银行即可“随时随地、随借随还”,最快半小时办理完成,改变了传统的来银行授信、签合同的情况,节约了客户的宝贵时间,提高客户满意度,且利用了互联网的便利性,达到“客户足不出户即可解决资金周转问题”的效果,减少融资成本,实现贷款“一次都不用跑”。

在金融服务创新方面，本行推进“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次数、减时间”工作，合理设置办理时限、申请材料、办理环节等，推行首问负责制和限时办结制，提高民营和小微企业获得信贷便利度。同时通过量化指标约束、优化流程管理、简化材料报送、柔化执行标准、强化科技支撑等，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通过审批制度革新、流程优化等，合理设置业务审批权限，缩短内部审批流程。积极推行线上审批、限时审批和派驻专职审批人制度，探索建立授信“白名单”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辟授信审批绿色通道，不断提高审批效率。深化推广疫情期间线上渠道服务经验和流程管理改革经验，深入应用线上贷审会等，简化办贷流程，提升信贷便利化水平。接下去本行将继续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及方式，在内部管理上通过扫描件、传真等无纸化资料、通过 PAD 线上进行随时随地审批、设置审批专员等手段不断提高办贷效率。

为进一步解决普惠小微企业担保难（不符合本行信用贷款准入规定也无抵质押物）现象，助力普惠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本行自 2021 年 5 月起开展了与政策性担保公司（瑞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合作，对缺乏担保又超过本行信用贷款限额的客户推荐采取政策性担保公司担保的方式予以办理。

2. 提升服务实体效力

在 2023 年期间，本行始终坚持加强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的开发和推广，完善电子支付手段，为客户带去真正的便利。同时本行还大力推广“聚合支付”二维码金融产品，通过为申请办理的商户提供二维码，做到让商户“码”上来账，避免了可能有部分商户不会使用支付宝或微信收款的尴尬场面，并且本行还会为部分申请“聚合支付”的客户免手续费，为客户节约成本。同时本行始终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坚持“为三农服务”的宗旨。在服务实体经济过程中，本行根据人民银行宏观调控的要求，合理编制信贷投放计划，认真把握总量控制和投放节奏，努力做到对“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均衡投放。本行还根据不同的区域、不同的经济结构、不同的客户群体制定差异化的信贷市场定位。真正做到“做小”的含义，与客户规模、贷款总量小相匹配，明确市场定位，开展有针对性、灵活性、创造性地探索工作，从客户走访，重点客户、潜在客户的筛选，有针对性的营销和维护。切实把“小额、流动、分散”做到实处。

3. 金融服务下沉和基础金融服务覆盖情况

本行在 2023 年大力开展网点建设，扩大本行支持农户金融服务的物理网点覆盖面。特别是向农村大力增设营业网点，方便农村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需求。目前已设立瑞安营业部、陶山支行、塘下支行、仙降支行、马屿支行、湖岭支行、鹿木支行、高楼支行、场桥支行、篁社支行、林川支行 11 家支行和碧山、江溪、芳庄 3 家金融便民服务点。今后本行将根据具体情况在乡镇设立物理网点，乡镇营业网点的设立扩大了本行金融服务半径，提高品牌影响力。提高客户认识度和覆盖率，为普惠金融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4. 抓好风险防控，落实尽职免责

本行一直以来坚持全面强化风险管理，重点抓好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的防控，积极开展风险排查，加强本行员工的培训和管理。其次，本行始终坚持风险化解和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工作，加强风险预警的管理，动态掌握资产质量情况，及早地发现风险预警信号，尽早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减少关注类贷款向不良迁徙，对风险贷款的处置方案做到心里有底，早规划、早部署、早处置，确保完成不良贷款控制目标。同时加大主动退出的力度，对该退出的贷款，坚决果断退出。同时本行也将全面加强内控教育，强化内控意识，执行内控制度，加强本行各营业网点的安全防范工作。

与此同时，本行还出台了尽职免责管理办法并始终坚持贯彻落实此项管理办法，明确授信部门和授信工作人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相应的管理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的，在贷款业务出现风险时，将免除或部分免除相关人员和相关部门的合规责任。同时本行不断改进农户、小微企业业务管理、考核和激励机制，确保农户、小微企业业务条线的资源配置充足。在本行内部明确了农户、小微企业业务的牵头部门，制定绩效考核机制，对农户、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进行考核倾斜。

5. 改进考核机制，激发内生动力

本行不断改进农户、小微企业业务管理、考核和激励机制，确保农户、小微企业业务条线的资源配置充足。在本行内部明确了农户、小微企业业务的牵头部门，制定绩效考核机制，对农户、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进行考核倾斜。

6. 规范服务收费，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本行服务收费科学合理，服从统一定价和名录管理原则。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严格对照相关规定据实收费，并公布收费价目名录和相关依据；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在制定或调整价格前向社会公示，充分征询消费者意见后纳入收费价目名录并上网公布，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备，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费。本行的湖商借记卡从发行至今始终实行“六免”的优惠措施，即免年费、免账户管理费、免ATM（境内）跨行取现手续费、免转账手续费、免开卡工本费和免短信通知费，这些费用均由本行进行支付，真正做到让利于客户。同时本行一直以来对抵押贷款客户免收抵押登记费，从2019年6月开始采用本行自行评估的方式，为客户节省评估费。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严格落实《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法（2022年修订）》，其是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整体指导性文件，包含职责分工、行为准则、工作机制以及监督与评价等方面的内容，明确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各职能部门的分工与工作职责以及营业机构职责，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

（二）工作流程方面

本行建立健全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梳理了金融消费者投诉工作流程，明确规定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行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跟踪、监督和考评，各网点负责人是客户投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客户投诉处理工作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责”的管理模式。建立来电、来函、来访等多种投诉渠道，对客户投诉的处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且设定了处理时效，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客户投诉进行化解。

（三）责任分工方面

本行董事会下设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决策等，由董事长任主任，成员由班子成员、综合管理部负责人组成。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是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决策机构，由行长任组长，分管行长任副组长，各支行、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是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牵头部门。本行各职能部门负责本专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管理。

（四）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1. 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1）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

2023 年“315 宣传周”“金融知识进万家”等期间组织开展了 12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集中教育宣传，活动网点覆盖率达到 100%。营业网点设置宣传教育区域 8 个、投放教育宣传信息的电子屏 8 个。聚焦“一老一少一新”重点人群，由党员带头，深入网格区进行宣传，重点宣教“防诈、防骗、防误导”、倡导理性投资和金融消费等，送金融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工厂等，力求宣传范围全覆盖、网格区群众全知晓。

同时积极开展线上宣传，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每月 15 日前后，要求全行员工对指定主题的“做金融明白人”宣教视频、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金融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等金融知识进行转发，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充分运用贴近公众的宣传方式，切实提升宣传工作的触达率、精准度和亲民性。

（2）日常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情况

2023 年度已开展了 32 次日常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分别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你我同心 反诈同行”、“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防灾减灾 共同打造韧性未来”、“全民反诈在行动”、安全生产月等。每次专题活动期间，营业网点利用网点门楣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营业大厅等宣传点摆放宣传展架，设立“金融消费者”咨询台，抽调业务经验丰富、沟通能力强的业务骨干担任现场咨询员，负责接待相关咨询。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向广大消费者发放资料，宣传介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常识，同时积极征求消费者对改进金融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力求最大限度满足金融消费者的合理要求。

2. 投诉应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在营业厅醒目位置公布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的渠道，并做到积极、妥善、快速处理金融消费者的投诉或者建议，各支行、营业部负责人是服务投诉的管理人员，对投诉处理工作采取“统一管理、专人负责，逐级上报”的管理模式，建立了以电话、网络、意见簿（箱）等形式的多种投诉渠道，且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客户投诉进行化解。

3. 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本行每年年初制定培训计划，制定《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2023 年金融消费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组织员工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培训。二是本行多次组织全行员工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内容包括：金融知识、法律维权、打击非法集资、反假币、防诈骗等，督促员工不断学习和掌握新常态下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意义、内涵和监管导向，提升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整体水平，做到消保培训全覆盖，2023 年已于 6 月 5 日、12 月 4 日组织全行员工进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三是按月开展临柜服务质量检查，发现违规操作现象和行为时及时通报和纠正，使员工不断提高意识、提升服务水平。

4. 产品和服务

本行制定《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法（2022 年修订）》，涵盖产品和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制度，明确从金融消费者与银行利益平衡角度对全行制定、印发的与金融消费者权益相关的规章制度、协议文本、业务凭证附注和业务宣传资料等需进行合法性审查。

本行各支行全部使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统一印制的贷款合同文本、业务凭证和其他业务资料，没有出现捆绑销售现象，在业务办理时能严格履行合同告知和文件告知义务，2023 年共开展 2 次消保审查，均为对消保宣传资料进行审查，未发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5. 信息披露

本行制定《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价格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按照监管法规要求，每年按时向股东和社会进行信息披露，主动接受监管部门检查和社会监督；本行对产品与服务的性质、关键条款、收费情况等，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负责做到真实、全面，不夸大、不作虚假宣传，不存在产品信息披露不规范导致消费者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况。

6. 个人信息保护

一是规范柜面风险，本行定期对员工的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进行考核，且消费者在接受本行的金融服务时，本行员工自觉遵守为客户保密的原则，本行还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安全的信息系统保护金融消费者财产不受侵害。二是金融产品开发设计时便充分考虑到投入市场后的流程监控问题，由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负责开发设计，并充分利用信息科技技术将各业务流程纳入系统监管。三是成立了事后监督中心，对各项业务办理各个环节按流程进行实时监督。四是成立计算机信息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成员，核心业务系统采取电信、联通、移动三线备份，总行设

置科技岗，兼职负责各支行、营业部、各部门信息科技及网络安全管理，专业人员配备到位，设施齐全、制度健全，依照规定按期进行数据备份，确保信息数据安全。五是本行严格遵守存款实名制，通过身份联网核查系统进行客户身份和照片比对，防止个人身份信息被盗用和洗钱情况的发生。在特殊业务办理和重要信息查询方面，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实现相互监督，防止个人金融信息外泄。2023 年未发生侵害消费者信息安全事件。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及检查情况

本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年度审计范畴，每年 12 月由风险管理部专职审计岗对当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专项审计，2023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瑞湖银审（2023）27 号），进一步完善消保审计制度，并根据审计发现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问责和整改等措施，有序推进整改工作。

为了进一步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本行综合管理部于 2023 年 12 月对各支行、营业部开展了 2023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检查，检查覆盖率 100%，并于月底出具《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检查情况的报告》，进一步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2023 年度投诉情况

2023 年，本行通过消保中心转送 2 笔客户投诉，均为客户贷款续贷事宜。综合管理部根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实施细则》，及时将转来的投诉工单分派至仙降支行，仙降支行负责人立即与客户取得联系，协商一致后客户已撤诉，已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投诉最终未纳入有效投诉件。

针对此次投诉事件，本行将吸取经验，秉承以消费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在介绍相似产品时耐心分析与其他产品的区别，让客户能够清楚所办业务的品种。并加强临柜人员的沟通能力，争取做到和客户有效沟通，减少误会，给每一位客户最满意的体验。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已建立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各类风险。本行已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相关监督检查情况应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经营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建立和实施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各业务经营部门是本行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负责本部门和本部门业务条线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对本部门和本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负第一责任。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全面风险管理的方法，包括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控制或缓释，风险加总的立法和程序；2. 风险定性管理和定量管理的方法；3. 风险管理报告；4. 压力测试安排；5. 新产品、重大业务和机构变更的风险评估；6. 资本和流动性充足情况评估；7. 应急计划和恢复计划。

二、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全额偿还银行借贷资金的风险。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制订《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建立法人授权管理制度，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有关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关键业务岗位进行授权，被授权机构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制订《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用于本行对单一客户或系统客户确定综合授信额度，并加以集中统一控制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包括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表内、外信用发放形式的本、外币统一综合授信等。三是实行贷款限额管理。制订《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对客户授信实行综合授信额度控制，并按权限上报审批。集团客户、关联企业客户和系统客户须合并计算且作为单一客户处理。（A）对个人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30万元（含）以下的个人客户，由支行（营业部、营销部）审批；（B）对个人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30（不含）-100万元（含）以下的由本行业务管理部初审后，报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C）对企业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100万元（含）以下的由本行业务管理部初审后，报授信管理委员会

审批，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D）对单一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的，报本行业务管理部初审，由总行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同意；（E）对新增单一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本行资本净额 4.5%或 500 万元（不含，按孰低原则确定）以上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四是实行贷款集中审核。制订《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实时审核管理办法》，运用信贷集中审核系统，通过审核系统模块对上传资料进行审查，利用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等了解信贷业务申请人、担保人的信用状况、本行借款情况及担保情况，通过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关联人电话联系了解借款人经营情况及借款用途等方式，对信贷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提出审查意见。五是加强大额贷款管理，制订《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对单一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的，报本行业务管理部初审，由总行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同意，对新增单一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本行资本净额 4.5%或 500 万元（不含，按孰低原则确定）以上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等。六是建立信贷纠偏机制。制订《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信贷工作岗位责任制，将贷款管理的每一个环节的管理责任落实到岗位、个人，明确信贷工作人员的职责。七是按照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制订《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额农户贷款公议授信管理办法》等，农户公议授信额度根据借款人家庭的资金实力、生产经营状况、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综合因素来合理确定授信额度，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按照“一次核定、定期检查、动态调整”模式进行管理。八是全面实行五级分类。《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实施细则》按照风险程度将信贷资产划分为不同类别档次的过程；是判断借款人能否按时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的可能性；是揭示信贷资产的实际价值和真实质量，评估信贷资产的内在损失；是及时地对信贷资产的实际状况进行全面评价认定的一套更加审慎、全面、科学的风险管理制度。它不仅包含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结果，也包含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过程。九是修订贷款管理责任制，制定《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等，通过明确信贷管理责任人，由责任人负责贷款的管理和本息的收回，贷款造成风险和损失，根据责任人管理责任大小，追究责任人按一定比例或全额赔偿及相关责任的制度。十是建立绩效考核机制。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做好业务拓展与资金组织工作等，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不断开展劳动竞赛活动，奖优罚劣，促进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制订了《浙

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等制度文件进行规范。

2.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明确贷款对象

本行始终坚持为“三农”和“小微企业”服务的经营理念，按照农户、农业产业化经济组织、农村工商户、农村微小企业，其他客户的顺序进行授信，优先满足农户小额贷款授信。不得对以下用途和客户的业务进行授信：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或项目、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票、期货、金融衍生产品等投资、从事政府平台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客户、不在本行服务区域内的客户、本行的异地股东及其设在本行注册地的关联企业、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项目等。

（2）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建立《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等制度，通过明确信贷管理责任人，由责任人负责贷款的管理和本息的收回，贷款造成风险和损失，根据责任人管理责任大小，追究责任人按一定比例或全额赔偿及相关责任。贷款管理责任人是指我行下列人员：

（一）支行（营业部）：客户经理、支行审批岗、支行行长（或负责人）；（二）风险评价岗（含专职风险评价岗、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分管风险行长）；（三）经营管理层信贷审批委员会成员及总行行长；（四）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五）其他岗位人员：信贷监督岗、信贷审核中心审核人员、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人员、综合柜员；（六）审计岗人员；（七）违法、违纪、违规办理贷款业务的非信贷人员。

（3）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贷款业务由客户经理根据调查情况，撰写授信调查报告，初步拟定授信方案，提交总行风险管理部的专（兼）职风险评价岗进行风险评价。风险评价岗对所提交的授信报告进行逐项审核，并采取现场调查的方式，提出授信风险评价意见。风险评价的尽职要求与主要内容：（A）认真审查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B）了解与核实授信客户的股东结构、组织架构、管理层的人品与诚信状况；（C）分析授信客户的生产经营与管理情况：行业背景、以往的经营业绩、近期的经营发展规划与重点、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度等；（D）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的分析：参照行业各项指标的平均参数进行对比分析，重点关注财务数据的异常变动；

（4）细化信贷监督岗工作

为进一步完善本行信贷监督制约制度，明确信贷监督岗工作职责，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放贷效率，推动信贷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建立信贷监督岗，该岗位独立行使监督审查职责，不受支行、审批部门或信贷决策人员干预，隶属总行风险管理部，由风险管理部垂直管理，确保其工作独立性。对照规定对各类信贷业务（含授信、票据承兑、贴现、保函、融资、利率定价等）基础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见证客户签署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以及对信贷档案资料进行集中归

档管理。具体工作范围包括：（A）负责支行（营销部）权限内信贷业务审查；（B）见证合同面签过程；（C）拍摄并留存合同文本签署影像资料；（D）负责受理公议授信用户二次及以后用款的申请；（E）负责信贷档案资料集中归档管理；（F）负责支行（营业部）客户征信查询；（G）负责支行传票扫描；（H）其他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的职责。

（5）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A）对个人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 30 万元（含）以下的个人客户，由支行（营业部、营销部）审批；（B）对个人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 30（不含）-100 万元（含）以下的由本行业务管理部初审后，报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C）对企业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由本行业务管理部初审后，报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D）对单一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的，报本行业务管理部初审，由总行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同意；（E）对新增单一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本行资本净额 4.5%或 500 万元（不含，按孰低原则确定）以上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本行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层）授权，行长室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授权，超过权限的应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

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规定：对经营管理层在资金组织、资金计划、结算业务、代理业务、利率浮动、计算机管理、授信审批、信贷管理、资产分类结果认定、债券交易、固定资产投资业务、资产处置、关联交易、财务管理、机构、人员管理、法律事务、规章制度制定、特殊事项等内容进行授权。

（6）实行信贷实时审核

运用信贷集中审核系统，通过审核系统模块对上传资料进行审查，利用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等了解信贷业务申请人、担保人的信用状况、本行借款情况及担保情况，通过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关联人电话联系了解借款人经营情况及借款用途等方式，对信贷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提出审查意见。

凡信贷集中审核系统中能够上传、可以实时审查的信贷业务及资料，必须逐笔按规定上传相关信贷资料，由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业务后督管理部实施审查。未经审查通过不得办理信贷业务的发放工作。业务后督管理部审查的基本内容为：（A）上传资料的完整性；（B）信贷凭证要素的规范性（C）借款人、担保人资格的合法性；（D）担保物的合法性；（E）借款用途的真实性、合理性；（F）信贷操作手续、程序等形式要件的合规性；（G）依据有关规定的其他合规性情况。

（7）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支行、营业部等机构设立专门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位，由贷款发放岗人员负责贷款发放，其他营业岗位无权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岗人员按照规定做好贷款的发放和支付审核工作。

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

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和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贷款。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本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的交易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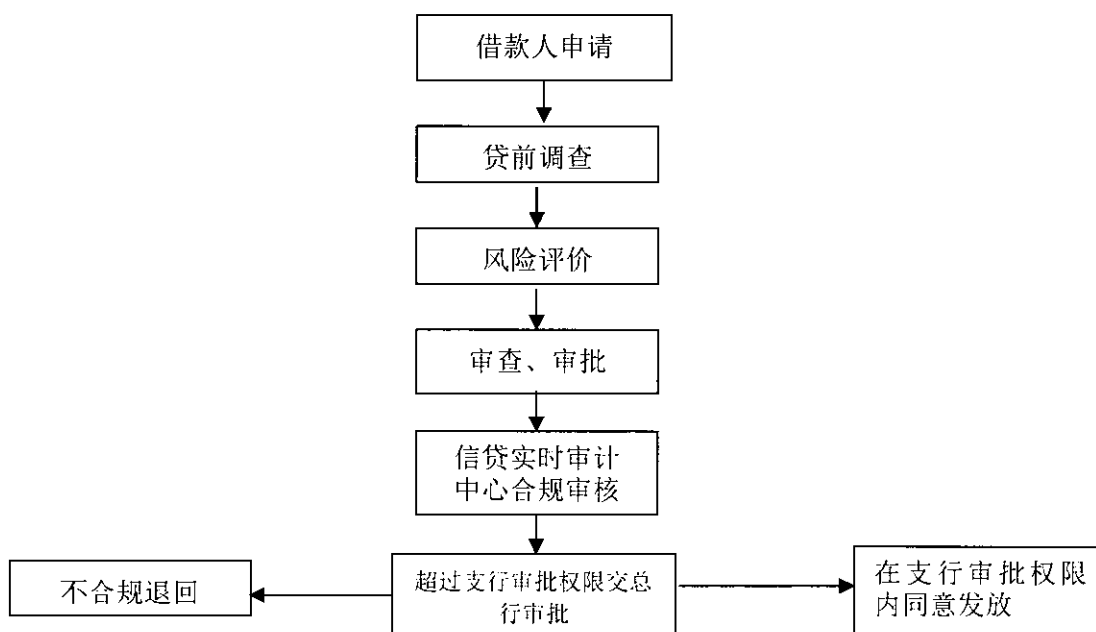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本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8) 规范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跟踪检查、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警等。信贷业务发生后，客户经理应采用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方式对借款人进行检查，并及时填写客户经理尽职调查手册和撰写贷后检查报告。在现场检查时对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照相留存，放入信贷档案保管。贷后检查采用双人检查的方式。贷款余额在 20 万元（含）以下的由客户经理或营销部负责人双人检查；20 万元至 50 万元（含）由营销部负责人或支行负责人参与检查；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由风险评价岗人员或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参与检查；100 万元以上的由总行班子分管领导参与检查。对正常类贷款，贷款发放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对借款人进行首次跟踪检查，并撰写贷后检查报告。日常公司贷款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借款人实行检查，个人贷款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对借款人实行检查，并撰写贷后检查报告。对关注类贷款、隐性不良贷款、当年新增的不良贷款每月至少上门检查一次，其他不良贷款至少每半年上门催讨一次，并由借款人、保证人签章后留回执，在法律诉讼时效内必须取得催收通知书的回执，并撰写贷后检查报告。

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如风险评价出具保留意见，支行贷审会坚持要求发放的，在贷款上报总行审批同时，风险评价报告同时上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进行核实。

本行信贷审核中心负责对除小额贷款外的所有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支行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贷款审批，对超过授权的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批，对单一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的，经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后发放，超过授权的贷款须报董事会批准。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单一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的风险评估以及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贷款监督检查。对关联交易事项经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1. 信贷资产质量

（1）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按贷款期限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合 计		75025.69	6999.27
其中	正常	73768.95	6970.35
	关注	883.06	0
	次级	135.64	28.92
	可疑	238.04	0
	损失	0	0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 计		32492.64	34884.53	13684.49	963.30
其中	正常	32320.37	33831.12	13624.49	963.30
	关注	0	854.08	0	0
	次级	49.99	114.57	0	0
	可疑	93.28	84.76	60	0
	损失	0	0	0	0

按贷款对象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零售业务	公司业务
合 计	79654.96	2370

其中	正常	78369.30	2370
	关注	883.06	0
	次级	164.56	0
	可疑	238.04	0
	损失	0	0

(2)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75663.28	99.22	5076.02	0	80739.30	98.43
关注	377.01	0.49	506.05	0	883.06	1.08
次级	190.12	0.25	0	25.56	164.56	0.20
可疑	26.91	0.04	211.13	0	238.04	0.29
损失	0	0	0	0	0	0
合计	76257.32	100%	5793.20	25.56	82024.96	100%

(3) 信贷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日平均贷款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各项贷款	78977.27	6734.86	8.53%

(4)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类 别	2022 - 12 - 31					2023 - 12 - 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0	20	0	0	20	48.98	123.26	0	0	172.24
保证贷款	230.36	131.87	12.32	0	374.55	246.82	141.09	29.92	0	417.83
抵押贷款	59	20	0	0	79	0	30	30	0	60
合 计	289.36	171.87	12.32	0	173.55	295.8	294.35	59.92	0	650.07

2. 贷款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农、林、牧、渔业	4134.29	4101.92
采矿业	190.00	193.00
制造业	36611.08	40253.2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4.00	108.00
建筑业	4723.34	5228.57
批发和零售业	20356.34	21830.4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88.87	1257.67
住宿和餐饮业	3319.87	3565.4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7.90	252.96
金融业	0.00	0.00
房地产业	0.0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5.95	433.7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8.00	38.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7.50	208.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78.23	1750.69
教育	431.01	486.15
卫生和社会工作	70.00	29.9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2.69	304.3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81.00	319.05
国际组织	0.00	0.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827.25	1663.78
信用卡	0	0.00
住房按揭贷款	0	0.00
其他	1827.25	1663.78
买断式转贴现	0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76257.32	82024.96
减：贷款损失准备	2142.36	2315.5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4114.96	79709.4

3. 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授信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3.49%，最大十户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27.44%。到年末， 最大十户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年年末授信余额	其中风险敞口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
			保证	抵押	质押	
瑞安市宏兴不锈钢有限公司	500	0	50	0	450	0
徐相	500	0	50	450	0	0
陈奕廷	490	0	0	490	0	0
林子暄	480	0	0	480	0	
潘光昌	405	0	100	305	0	0
郑文武	400	0	100	300	0	0
瑞安市佐丹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300	0	100	200	0	0
张小章	300	0	0	300	0	0
金春梨	300	0	0	300	0	0
潘秀平	255	0	80	155	0	0
合 计	3930	0	480	2980	450	0

4. 重组贷款情况

我行重组贷款余额为 0 万元。

本行运用客户风险管理系统对不良贷款实行全流程、标准化、电子化管理，形成对不良贷款风险处置快速报告、规范管理、有效处置、分析预警等机制，包括对不良贷款的风险处置管理、诉讼事项管理、贷款责任管理、监测分析统计等全过程管理，从而提升本行不良贷款的管理水平和能力。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初步形成了基本的内控规范框架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等文件，涵盖了信贷业务的授信调查、授信权限的设置、授信审批、统一法人的客户授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抵债资产管理、呆帐核销、关联交易控制等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并且能够对相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相应的内容做修改，增加了制度操作性。

2. 全面审计情况

在 2023 年度《关于瑞安湖商村镇银行全面审计结果的报告》中提出，在信贷业务方面本行尚存在贷款三查落实不到位、贷款资金使用不合规、客户准入欠规范、贷前调查不足、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收集不规范等问题，暴露出本行。对于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本行根据问题严重程度落实处罚，同时明确责任人并制定整改计划，积极做好整改工作。

三、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机构

本行建立与流动性风险特点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职

能部门。董事会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至少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经营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门为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承担日常流动性风险的分析和评估、预警、风险提示以及危机时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二)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二是大力吸收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开展劳动竞赛活动、增加全行上下组织储蓄存款的积极性。三是留足备付金,加强日常备付金管理,按监管要求,力争达到超额备付金率指标,满足日常备付不脱节。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贷款以一年以下短期贷款为主,资产负债的期限匹配,业务管理部按日、旬、月向管理层汇报存款组织及信贷投放安排,以便管理层做出决策,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五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六是加强对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对春节前、重大灾害事故、货币政策调整时,本行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七是与主发起、湖商系列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风险协议,化解流动性风险。八是加强流动性压力测试,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

(三)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2. 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流动性进行系统深入的管理。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及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各部门各司其职,业务管理部实施资产负债窗口指导及考核管理,运营管理部负责日常资金使用测算和支付头寸日常调度,建立头寸报备制度,加强备付金管理,每日预测大额资金的流入或流出,提前做好资金调度。

风险管理部负责流动性日常监测,审计岗负责流动性管理监督;风险管理部按月对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依存度等指标进行监测分析,各项指标均维持在适当水平,以应付紧急情况。

(四)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128.61%,核心负债依存度为71.09%,流动性缺口率为26.45%,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本行运用统一数据平台系统日常监测流动性比例、流动性期限缺口、T+1流动性分析等,及时检测流动性风险状况。

本行已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同时由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

的监测管理，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五）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制定了《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和《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2022年第二次修订）》流动性风险相关制度，对日常流动性资产、负债，以及流动性监测指标等内容进行规范和管理，流动性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

2. 全面审计情况

在流动性管理内部专项审计中就流动性管理中的总体架构、具体分工、制度建设、流动性指标变化和流动性压力测试等内容进行了审计，对当前流动性管理中的优质性流动性资产指标的达标状况提出了建议。

四、市场风险情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当前我行负债主要由存款利率、同业负债利率构成，且随着存款利率的变革，排除其他因素影响（如大额存单的发行），存款利率较之前有所下降，同业负债利率较往年也处于逐步降低的状态，随着负债成本的降低，贷款利率也会随之降低。本行运用报表系统和统一数据平台收集日

常报表数据，按月计量检测利率风险状况。报告期末，本行利率风险敏感度(绝对额)为0%。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制定了《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等制度，将利率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达13480.43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五、操作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制订《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开展了2023年操作风险防控工作，对全行操作风险进行了统一全面的管理，减少操作风险事件，防止操作风险损失，操作风险防控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对存在着一系列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全面整改。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运营管理部分片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审核中心和信贷监督岗，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本行设立监控中心，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本行运用客户担保链管理系统、客户风险管理系统、客户信息管理系统对客户风险进行评估，进一步防范操作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内控要求，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初步建

立了包括基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专项管理制度三大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目前，本行已制定《内部控制基本规定》、《授权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出纳基本制度》、《会计基本制度》、《关联交易》等 327 个制度及操作规程，涉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操作、财务管理等，逐步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内控体系完整、合理、有效。

2. 全面审计情况

在 2023 年度《关于瑞安湖商村镇银行全面审计结果的报告》中提出，在操作风险方面提出在柜面业务操作、信贷档案法律合同使用、法律合同内容填写、贷款流程操作、安全保卫操作等方面还有待加强，当前已落实做好各方面的操作内容整改，计划从源头做好问题整治。

第六章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无变动。

本行股东及其持股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住址	法定代表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 的比例(%)
1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镇人瑞路1188号	陈春仿	6000	60
2	广州坦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番禺区沙兴街桥兴大道491号工业综合楼538-1	金中芳	1000	10
3	中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曙光一路69号	刘金妹	1000	10
4	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金世纪大厦1538室	管法卿	1000	10
5	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高宏彪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二、股东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	0	0	0	0

三、关联交易

（一）与主发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发起行无交易。

（二）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有 1 笔授信类关联交易，关联人名称伍思文，为高楼支行行长的表弟媳妇，授信额度 30 万，截至 2023 年年末，关联交易余额为 0 万元。

四、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未发生股权质押情况。

五、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特殊说明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黟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全体股东	
广州坦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金中芳	金中芳	广东温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温瓯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温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温瓯进出口有限公司、胡英文	无	金中芳	
中精集团有限公司	刘金妹	刘金妹	浙江中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瑞安市中精活塞有限公司、瑞安市瑞荣标准件有限公司、文成县广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戴金存	无	刘金妹、戴金存	
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管法卿	管法卿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楼炯	无	管法卿	
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宏彪	内蒙古茂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市茂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内蒙古茂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全体股东	

注：本行关联方与符合关联方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签署协议。

六、主要股东涉及诉讼等异常情况

（一）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涉及影响经营诉讼等异常情况

（二）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无涉及影响经营诉讼等异常情况

（三）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无涉及影响经营诉讼等异常情况

（四）中精集团有限公司

无涉及影响经营诉讼等异常情况

（五）广州坦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无涉及影响经营诉讼等异常情况

第七章 公司治理信息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职务
沈卫忠	男	1969.12	3	董事长
钱晋	男	1973.5	3	董事
沈明明	男	1984.1	3	董事
沈建明	男	1970.2	3	董事
金中芳	男	1971.10	3	董事
戴一帆	女	1988.7	3	董事
陆梁雄	男	1971.5	3	监事长
王鹏	男	1988.4	3	监事
翁丽春	女	1974.4	3	监事
钱晋	男	1973.5	3	行长
张晓海	男	1969.10	3	副行长
苏仕懂	男	1974.2	3	行长助理

(二) 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1. 沈卫忠，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28年，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善琞信用社交换员、出纳，南浔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科员，南浔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主任助理，南浔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主任助理，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行政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行政事务部总经理，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保卫保障部总经理，现任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资深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兼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董事长。

2. 钱晋，男，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31年，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南浔联社花林信用社综合柜员，南浔联社横街信用社综合柜员，南浔联社练市信用社花林分社副主任，南浔联社三长信用社主任，南浔联社横街信用社主任，南浔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南浔农村合作银行常增支行行长，南浔农村商业银行旧馆支行行长，南浔农村商业银行和孚支行行长，南浔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个人）金融部、授信评审部总经理，肥东湖星村镇银行副行长兼董事长助理，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副行长，2019年3月至今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行长、董事。

3. 沈明明，男，198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17年，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南浔农村合作银行和孚支行综合柜员，南浔农村

合作银行和孚支行重兆分理处客户经理，南浔农村商业银行和孚支行重兆分理处客户经理，南浔农村商业银行织里支行客户经理，南浔农村商业银行马腰支行行长助理，南浔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德清湖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行长。2018年8月至今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董事。

4. 沈建明，男，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员职称，从事金融工作36年，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浙江省湖州市重兆信用社记账、信贷、主任助理，南浔农村合作银行和孚支行副行长兼重兆分理处主任，南浔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南浔农村合作银行善琰支行副行长兼含山分理处主任，南浔农村合作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南浔农村商业银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兼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营销四部总经理，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南浔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副行长，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副行长，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业务发展部高级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董事。

5. 金中芳，男，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32年，来源于本行股东广州坦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瓯海区娄桥中学教师，现任广州坦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董事。

6. 戴一帆，女，198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10年，来源于本行股东中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中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室出纳，现任中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室财务主管助理。2021年6月至今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董事。

7. 陆梁雄，男，197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31年，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含山信用社会计及信贷工作，善琰信用社主办会计，信息中心从事科技工作，南浔农村商业银行保卫部总经理助理，南浔农村商业银行保卫部副总经理，南浔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后督管理部总经理，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风控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风控审计部资深经理。2019年8月至今兼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监事长。

8. 王鹏，男，198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律师、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从事经济工作10年，来源于本行股东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分行法务经理、风控经理，现任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监事。

9. 翁丽春，女，197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审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28年。历任瑞安市汀田信用社出纳，瑞安农商行莘塍支行出纳\综合柜员\会计主管，

瑞安农商行塘下支行会计主管，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职工监事。

10. 原董事郑西鹏，男，1982年12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从事经济工作20年，来源于本行股东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中天华正会计事务所担任审计副经理，蒙牛乳业深圳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002183)380集群财务总监，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600828)华南区财务总监、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8月至2022年4月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董事，于2022年4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本行已于当日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接受郑西鹏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三) 高级管理层任职情况

1. 钱晋，男，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31年，现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行长，主持本行全面工作，分管综合条线、运营条线、内审工作。其简历如下：

1992.12-1996.12	南浔联社花林信用社综合柜员
1997.1-1997.10	南浔联社横街信用社综合柜员
1997.11-2001.2	南浔联社练市信用社花林分社副主任
2001.2-2002.1	南浔联社三长信用社主任
2002.1-2003.6	南浔联社横街信用社主任
2003.6-2005.3	南浔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
2005.3-2006.4	南浔农村合作银行常增支行行长
2006.4-2011.9	南浔农村商业银行旧馆支行行长
2011.9-2014.5	南浔农村商业银行和孚支行行长
2014.5-2015.4	南浔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个人)金融部、授信评审部，总经理
2015.4.-2016.7	肥东湖星村镇银行副行长兼董事长助理
2016.7-2019.3	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副行长
2019.3-至今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行长

2. 张晓海，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36年，现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副行长，分管业务条线，兼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其简历如下：

1987.8-1989.9	瑞安市丽岙信用社出纳、会计
1989.9-1991.7	嘉兴农村金融学校就读农村金融专业
1991.7-1994.9	瑞安市莘塍信用社主办会计
1994.9-1998.3	中国银行瑞安市支行莘塍分理处主办会计

1998.3-1999.3	中国银行瑞安市支行广场分理处会计
1999.3-2005.6	中国银行瑞安市支行商城分理处主办会计、副主任、主任
2005.6-2008.2	中国银行温州瑞安长春支行行长
2008.2-2012.1	中国银行瑞安市支行营业部主任
2012.1-2013.3	中国银行温州瑞安莘塍支行行长
2013.3-2014.12	兴业银行瑞安市支行副行长
2014.12-2016.8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2016.8-2020.9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副行长
2020.9-至今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副行长兼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3. 苏仕懂，男，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26年，现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分管风险条线，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其简历如下：

1997.12-2004.3	瑞安农村合作银行柜员
2004.4-2006.3	宁波保税区外贸公司财务主管
2006.3-2008.2	交通银行瑞安支行柜员
2008.2-2013.5	交通银行瑞安支行会计主管
2013.5-2014.12	交通银行瑞安支行个金业务科科长
2014.12-2015.12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营销部总经理
2015.12-2016.8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陶山支行行长
2016.8-2018.4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兼陶山支行行长
2018.4-2019.7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兼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2019.7-2020.9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2020.9-2020.12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20.12-至今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四）董、监、高薪酬情况

上述董事、非职工监事由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行经营管理层钱晋、张晓海、苏仕懂经董事会授权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进行考核计付薪酬，年度薪酬总额控制在165.95万元以内，行长钱晋2023年度薪酬总额63.83万元、其中延付薪酬20.74万元，副行长张晓海2023年度薪酬总额54.25万元、其中延付薪酬17.63万元，行长助理苏仕懂2023年度薪酬总额47.87万元、其中延付薪酬15.56万元。职工监事翁丽春2023年度薪酬总额36.55万元、其中延付薪酬9.48万元。其他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二、员工基本情况

（一）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3 年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 110 人、105 人、101 人、83 人、68 人、65 人、60 人、60 人、48 人、42 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12	10.91
客户经理	33	30
临柜员工	52	47.27
机关员工	10	9.09
信贷监督岗	3	2.73
合计	110	100

（三）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含在读）	1	0.91
大学本科	62	56.36
大学专科	47	42.73
大学专科以下	0	0
合计	110	100

三、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一）股东情况

1. 股东总数

截止年末，本行股东户数为 5 户，均为法人股东。

2. 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股本变动情况。

3. 主要股东情况

a. 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6000.00	60.00
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广州坦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中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小 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b.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户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无失信情况。

c. 最大十户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1)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本行将全部股份委托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登记托管。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最大十户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情况。

d.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贷款情况。

（二）公司治理的整体情况

2023 年本行“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健全、运作规范，将会议材料及会议通知及时发送至股东、董事、监事，确保参会人员具有充裕时间审阅材料。“三会”审议和表决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程序进行，确保“三会”合法有效。“三会”能够严格按照各自职能履行职责，年内召开的“三会”会议记录完整齐全，签字手续履行完整、规范。董、监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均能够按照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同时，将党建融入公司治理，支委会研究作为前置程序。

（三）薪酬管理情况

1. 薪酬管理构架及决策程序

为建立健全本行提名和薪酬管理机制，根据监管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设立董事会提名和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经营管理层、综合管理部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综合管理部，办公室主任由综合管理部负责人担任。主要关于薪酬职责有：拟订我行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拟定我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年度考核结果向股东大会通报；拟订和审查我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对我行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拟订我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等。

2.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薪酬结构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分月绩效薪酬和年度目标绩效薪酬，考核指标每年根据本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适当调整。2023 年经营责任制考核基本分值 100 分，指标分为定量考核（占比 75%）与定性考核（25%），绩效考核制度强调了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指标设置中加大合规与风险管理类指标考核的权重。

3. 薪酬延期支付薪酬及追索扣回机制情况

规范我行薪酬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合理的薪酬安排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高管人员风险管控意识，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提高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推进各项业务健康快速发展，确保董事会各项经营管理目标实现。2023 年度，我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50%；高级管理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40%；中层助理以上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30%；客户经理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30%；其他员工延付比

例为绩效薪酬的 10%，延期支付周期为三年。延付薪酬与工作责任、风险防控、年度考核挂钩。对员工实行问责和延付薪酬追索扣罚制度，并按年度在延付薪酬台帐中予以扣除。12 月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瑞湖银〔2023〕177 号），将中层助理以上人员、客户经理的延付薪酬与绩效薪酬比例由原先的 30%提升至 40%。延付薪酬与工作责任、风险防控、年度考核挂钩。对员工实行问责和延付薪酬追索扣罚制度，并按年度在延付薪酬台帐中予以扣除。

为建立和完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充分运用薪酬工具，平衡好当期与长期、收益与风险的关系，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调整后的业绩相匹配，防范激进经营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2022 年印发《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实施办法》（瑞湖银〔2022〕221 号），不断促进我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行设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工作小组，由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人员组成。涉及部门原则上按以下职责分工合作：1. 风险管理部负责进行风险考核，以及对风险暴露责任及损失情况进行认定；风险管理部负责出具年度审计意见，协助对违规问题进行核查，以及负责对年度绩效薪酬支付及扣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 综合管理部负责受理员工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关问题和线索，联合风险管理部组织调查和核实，出具核查结果和处理意见；负责根据年度风险考核责任认定情况、相关审计意见以及纪检处理结果，提出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意见提交决策机构研究，并将相关处理结果通知被追索人；3. 运营管理部负责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资金及台账的管理，按人设置台账，专户储存，对绩效薪酬支付和追索情况进行账务处理，并与综合管理部门定期核对。2023 年度无绩效薪酬追索扣回。

4.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情况

根据本行规模效益、经营发展状况、营业收支测算、成本收入比控制计划、上一年度员工薪酬水平以及同业人员的薪酬情况等因素，同时针对各个岗位工作性质、素质能力、业绩水平差异，确定各岗位基础薪酬、岗位薪酬、绩效薪酬差距和结构比例，出台《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各岗位薪酬考核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对薪酬结构与考核指标权重进行适当调整。

5. 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

我行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支付额
职工工资	1297.35
职工福利费	143.92
基本养老保险金	146.55
基本医疗保险金	70.67
工伤保险金	4.19
生育保险金	0.00

失业保险金	5.23
住房公积金	94.78
职工教育经费	12.93
工会经费	25.95
劳动保护费	1.82
辞退福利	0.00
劳务支出	33.43
合计	1836.82

第八章 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党群工作部、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五个职能部门，其中党群工作部与综合管理部合署办公，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 位	所辖机构	员工人数	地址
总行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15	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莘阳大道 679 号汇锦大厦
营业部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11	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莘阳大道 679 号汇锦大厦
陶山支行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8	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花园底村御景园 4-5 幢 103 室、104 室、105 室
塘下支行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10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壹鼎大厦 101-104 室、135-138 室
仙降支行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7	浙江省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工业园区镇府中路 118 号
马屿支行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7	浙江省瑞安市马屿镇马北村三马中路联建房 1 单元 101、102、301 室
湖岭支行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6	浙江省瑞安市湖岭镇大同村东垟降富民路 3-5 号
鹿木支行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6	浙江省瑞安市湖岭镇鹿中村彭埠街 88 号、90 号、92 号
高楼支行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7	浙江省瑞安市高楼镇龙湖村龙湖中路 113 号
场桥支行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7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场桥浦桥村瑞浦锦园 A-003
篁社支行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6	浙江省瑞安市马屿镇双鹤路 456 号
林川支行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6	浙江省瑞安市林溪乡溪坦村 LX3717-2-1.2、工艺路 309 号
碧山金融便民服务点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5	浙江省瑞安市碧山镇三甲村港口路 31 号
江溪金融便民服务点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5	浙江省瑞安市仙降江溪仙篁竹村复兴西街 18 号
芳庄金融便民服务点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4	浙江省瑞安市芳庄乡山坑村山坑路 164 号

合计		110	
----	--	-----	--

第九章 三会一层职责

一、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 (二) 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
- (三)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
- (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五)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六)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八)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九) 审议批准本行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十)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 (十一)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三) 审议批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回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四) 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五) 对本行发行债券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六) 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七) 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十八) 审议批准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的交易余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的关联交易；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投资金额超过本行净资产 10%的单项权益性投资；
- (十九) 审议监事会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以及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二十)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和职责：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本行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监督实施；
- (四) 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五) 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本行股息政策和其他给予股东的分红）和弥补亏损方

案：

（六）制定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其他改变或重组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的方案及资本补充方案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制定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制定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九）重大资产处置和核销方案，重大股权变动；

（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审计、合规等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十二）批准聘任或解聘分支机构负责人（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申请人员）；

（十三）决定本行员工的工资、福利及奖惩事项；

（十四）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五）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制定本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七）制定本行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

（十八）审议批准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抵押、数据治理等事项；

（十九）审批本行年度报告；

（二十）决定聘请或解聘为本行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二十一）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二十二）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二十三）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对本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合规状况、经营前景和对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等报告；

（二十四）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五）制定落实支农支小发展战略；

（二十六）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七）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八）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九）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

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二）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三）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四）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五）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六）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七）定期与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
-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
 - （二）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以及财务、审计、合规等部门负责人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及支行行长助理以上中层干部；
 - （六）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七）决定本行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以外的本行其他人员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
 - （八）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 （九）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十）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副行长、行长助理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指定副行长或行长助理代为行使职权。

第十章 本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例会，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方面，形成了 13 项决议。

1.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瑞安湖商村镇银行二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沈卫忠董事长主持。

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董事会授权方案（2023 年修订）》、《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修订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十一章 本行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例会、1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内容涉及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重大财务事项等方面，并表决通过了62项决议。

1. 2023年3月1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南浔银行10楼会议室、瑞安湖商村镇银行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沈卫忠、钱晋、沈明明、沈建明、金中芳、戴一帆董事均出席，6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瑞安湖商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2) 审议《2022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

(3) 审议《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

(4) 审议《主要股东2022年度评估报告》；

(5) 审议《仙降支行年度租赁费用》；

(6) 审议《向瑞安市红十字会和慈善总会捐款的事宜》；

(7) 审议《聘任支行行长》；

(8) 审议《聘任中层正职以下管理人员》；

(9) 审议《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修订）》；

(10) 审议《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和2023年工作计划》；

(11) 审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2022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

(12) 审议《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2023年反洗钱工作计划》；

(13) 审议《2022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计划》；

(14) 审议《2022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2023年审计工作计划》；

(15) 审议《2022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

(16) 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17) 审议《2022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18) 审议《2022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19) 审议《2022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20) 审议《2022年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和2023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21) 审议《2022年内部资本充足率自我评估报告》；

(22) 审议《2022年案防工作报告》；

(23) 审议《2023年2月份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2. 2023年4月21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瑞安湖商村镇银行二楼大会议室召开,沈卫忠、钱晋、沈明明、沈建明、金中芳、戴一帆董事均出席,6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瑞安湖商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 (2) 审议《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 (4)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董事会对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7)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 (8) 审议《陶山支行租赁合同》;
- (9) 审议《寄库押运服务合同》;
- (10) 审议《陶山支行年度租赁费用》;
- (11) 审议《塘下支行年度租赁费用》;
- (12)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
- (13)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 (14) 审议《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集中采购》;
- (15) 审议《董事会授权方案(2023 年修订)》;
- (16)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修订版)》;
- (17)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
- (18) 审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3年6月20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向沈卫忠、钱晋、沈明明、沈建明、金中芳、戴一帆董事发出决议及表决票,所有董事皆传回表决票,6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给予陈瑾开除处分》;
- (2) 审议《给予蔡月伟记大过处分》;
- (3) 审议《给予陈嘉栋经济处理》;
- (4) 审议《给予翁丽春警告处分》;
- (5) 审议《聘任中层正职以下管理人员》。

4. 2023年9月12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瑞安湖商村镇银行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沈卫忠、钱晋、沈明明、沈建明、金中芳、戴一帆董事均出席,6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瑞安湖商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 (2)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 (3) 审议《聘任中层正职及以下管理人员》；
- (4)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
- (5)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报告》；
- (6)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7)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 (8) 审议《吴寿宣、朱晓静等 4 户呆账贷款核销》。

5. 2023 年 12 月 17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瑞安湖商村镇银行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沈卫忠、钱晋、沈明明、沈建明、金中芳、戴一帆董事均出席，6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瑞安湖商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 (2)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3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变更芯片卡个人化厂商》；
- (4) 审议《房屋租赁费用》；
- (5) 审议《周爱微等 10 户呆账贷款核销事宜》；
- (6)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3 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 (7)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3 年 10 月）》；
- (8)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第十二章 本行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表决通过了28项决议。

1. 2023年3月1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南浔银行10楼会议室、瑞安湖商村镇银行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陆梁雄、王鹏、翁丽春监事出席，3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瑞安湖商村镇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 (2) 审议《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规划》；
- (3)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2022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4) 审议《2022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 (5) 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 (6) 审议《2022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7) 审议《2022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2023年审计工作计划》；
- (8) 审议《2023年2月份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2. 2023年4月21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瑞安湖商村镇银行二楼大会议室召开，陆梁雄、王鹏、翁丽春监事出席，3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瑞安湖商村镇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 (2) 审议《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经营管理层2022年度工作报告》；
- (4) 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监事会对监事2022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7)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8) 审议《对2022年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
- (9)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 (10)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 (11)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版）》。

3. 2023年9月12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南浔银行10楼会议室、瑞安湖商村镇银行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陆梁雄、王鹏、翁丽春监事出席，3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审议《瑞安湖商村镇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 （2）审议《经营管理层2023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 （3）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4）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 （5）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4. 2023年12月17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南浔银行10楼会议室、瑞安湖商村镇银行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陆梁雄、王鹏、翁丽春监事出席，3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审议《瑞安湖商村镇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 （2）审议《经营管理层2023年1-3季度工作报告》；
- （3）审议《2023年1-3季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4）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3年10月）》。

第十三章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委员会按照《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表决通过了6项决议。

1. 2023年2月27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向沈卫忠、钱晋、苏仕懂、沈建明、李淑委员发出表决票，所有委员皆传回表决票，5名委员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计划》；

（2）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月份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3）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

2. 2023年4月14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向沈卫忠、钱晋、苏仕懂、沈建明、李淑委员发出表决票，所有委员皆传回表决票，5名委员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3. 2023年9月7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向沈卫忠、钱晋、苏仕懂、沈建明、李淑委员发出表决票，所有委员皆传回表决票，5名委员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4. 2023年12月4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向沈卫忠、钱晋、苏仕懂、沈建明、李淑委员发出表决票，所有委员皆传回表决票，5名委员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3年10月）》。

第十四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二) 本行无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事项。

二、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三) 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附件：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卫忠

二〇二四年四月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51100476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409N2U1JG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财务报表附注	1-43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511004762号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and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



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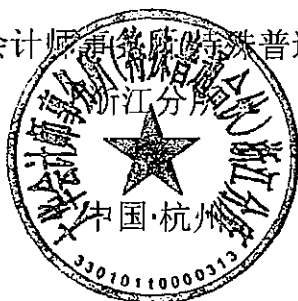


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光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子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子誅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債表

编制单位：浙江瑞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1	62,541,798.51	76,273,529.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注释2	815,531.79	3,873,306.25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注释3	149,447,859.16	49,160,172.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注释11		25,153,777.78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305,000.00	2,593,650.17	吸收存款	注释12	884,895,988.69	724,795,021.46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3	690,000.00	2,3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5	799,237,795.78	743,177,172.49	应交税费	注释14	1,840,556.90	816,800.32
金融投资：				其他应付款	注释15	330,882.74	1,169,45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注释16	16,164,687.24	18,542,452.27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注释17	84,191.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注释6	1,591,279.07	1,310,81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负债			
使用权资产	注释7	17,799,613.60	18,698,444.50	负债合计		903,967,063.00	772,861,697.69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8	2,768,068.47	2,496,673.42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1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抵债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9	4,140,689.16	3,666,612.66	其中：优先股			
其他资产	注释10	123,661.88	67,812.54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注释19	4,117,490.59	3,080,770.18
				一般风险准备	注释20	10,985,009.71	8,131,782.08
				未分配利润	注释21	19,701,754.12	17,144,13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804,254.42	128,366,687.85
资产总计		1,038,771,317.42	901,218,38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38,771,317.42	901,218,385.54

后附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瑞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957,613.61	47,967,447.41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1	5,226,783.52	3,169,023.21
（一）利息净收入		47,499,052.35	47,262,817.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94,338.94	10,367,204.05
利息收入	注释22	70,731,271.02	66,576,913.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94,338.94	10,367,204.05
利息支出	注释22	23,232,218.67	19,316,095.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1,304.26	411,761.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注释23	196,923.54	96,766.8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注释23	668,227.80	508,528.1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四）其他收益	注释24	1,939,787.19	1,116,323.48	5. 其他		-	-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七）其他业务收入	注释25	78.33	67.7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二、营业总支出		31,170,181.39	33,634,270.79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一）税金及附加	注释26	33,033.39	20,547.99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二）业务及管理费	注释27	29,748,024.05	30,335,792.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三）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28	1,368,123.95	3,277,930.80	7. 其他		-	-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94,338.94	10,367,204.05
（五）其他业务成本		-	-	八、每股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87,432.22	14,333,176.62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29	228,080.24	47,722.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0	705,390.00	844,571.78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21,122.46	13,536,227.26			-	-

后附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瑞安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7,089,575.87	121,123,125.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0,400,4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245,048.71	66,560,912.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4,392.42	1,950,24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939,017.00	179,233,879.46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0,062,228.79	72,182,515.8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4,926,729.35	5,369,994.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010,692.01	9,328,945.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69,808.85	16,981,425.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6,026.17	4,743,185.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6,191.01	7,706,456.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301,676.18	116,212,503.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37,340.82	63,021,37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金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3,080,770.18	8,131,782.08	17,144,135.59	128,356,68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3,080,770.18	8,131,782.08	17,144,135.59	128,356,687.85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6,720.41	2,853,227.63	2,557,618.53	6,447,56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94,338.94	12,094,338.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6,720.41	5,500,000.00	-9,536,720.41	-3,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36,720.41	-	-1,036,720.41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00,000.00	-5,500,000.00	-
4. 其他									-	-3,000,000.00	-3,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46,772.37	-	-2,646,772.3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4,117,490.59	10,985,009.71	19,701,754.12	134,804,254.42

后附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统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2,339,141.57	7,170,889.91	14,018,560.15	123,528,59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2,339,141.57	7,170,889.91	14,018,560.15	123,528,591.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741,628.61	960,892.17	3,125,575.44	4,828,096.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741,628.61	3,500,000.00	-7,241,628.61	-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41,628.61	-	-741,628.6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500,000.00	-3,500,000.00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000,000.00	-3,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2,539,107.83	-	-2,539,107.8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2,539,107.83		-2,539,107.8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3,080,770.18	8,131,782.08	17,144,135.59	128,355,687.85

后附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 系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分局《关于同意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温银监复【2014】280 号) 批准成立的股份制银行, 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分局颁发的 00519260 号金融许可证, 现持有 2022 年 5 月 30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分局颁发的 00883186 号金融许可证。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由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303000000936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88404G 号营业执照。企业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阳大道 679 号汇锦大厦, 法定代表人为沈卫忠, 经济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本行母公司为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最终控制方为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借记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以上不含外汇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下设营业网点 11 家, 包括 1 家营业部和 10 家支行。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本行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的，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本行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中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款项等。

（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在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行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行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行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行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行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



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行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行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行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行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行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行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



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行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行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行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行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行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行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行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逾期账龄组合、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行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行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行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确认时，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具有固定回购日期和价格的标准回购合约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无需终止确认，其继续按照出售或借出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未终止确认的项目在附注中披露。

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对价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如建筑及安装工程支出、装修支出、设备费用及相关税金等）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经批准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固定资产，以抵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出租的建筑物转为自用的，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购买固定



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行对新购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但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时，全额计提折旧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单位价值超过 5000 元（不含）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0	2-3	9.70-32.67
电子设备	3	0-3	32.33-33.33
运输设备	4	3	24.25
其他设备	3-5	0-3	19.40-33.33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损益。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行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



组的可收回金额。

（七）使用权资产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八）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行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行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行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行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详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七)与(十二)。

4. 本行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行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行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行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行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摊销期限内按月摊销，计入相关费用项目。摊销期限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有合同或协议期限而没有受益期的，按合同、协议期限摊销；没有合同或协议期限但受益期限明确或能合理预测的，按受益期限摊销。

（十）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职工工资、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行按照辞退或内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区分职工没有选择权和自愿接受裁减建议的不同情况，按照准则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对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按短期薪酬处理；对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作为长期职工福利处理，并按照方案所确定的职工辞退后一定期间或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或存款利率等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将应支付金额计入应付职工薪酬，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预计负债

1. 因表外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保函和承兑汇票、诉讼事项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行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二）租赁负债

本行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行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 收入和支出

收入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因让渡资产使用权和提供金融服务等形成的、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和接受服务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提供和接受特定交易服务收取和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与特定交易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交易双方实际约定的条款完成后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行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方法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



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 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 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方式

公司所得税执行查账征收方式。

(十六) 利润分配

1. 利润分配顺序

当年可供分配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 10% 的比例提取，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的，可不再提取；(2) 提取一般准备金；(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2. 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本行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6,720.41 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500,000.00 元，分配现金股利 3,000,000.00 元。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行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行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行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行自实施之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执行解释第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的规定执行的，不适用该公告上述规定。

3.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6.《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没有授信额度的为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



规定缴纳增值税。(2)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规定,本行选择第(2)种方法作为本年度免税方法。

七、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有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现金及非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003,351.44	42,666,138.39
其中:库存现金	7,730,318.24	8,614,060.3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1,273,033.20	34,052,078.02
2.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516,484.46	33,589,755.11
其中:缴存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43,516,484.46	33,589,755.11
3.应计利息	21,962.61	17,635.98
合 计	62,541,798.51	76,273,529.48

注释 2. 存放联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系统外资金清算往来	815,531.79	3,873,306.25
合 计	815,531.79	3,873,306.25

注释 3.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存放其他银行款项	147,918,086.47	47,476,707.38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954,671.20	1,723,668.04
小 计	148,872,757.67	49,200,375.42
应计利息	588,255.40	25,534.22
减:坏帐准备	13,153.91	65,737.37
合 计	149,447,859.16	49,160,172.27

注释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305,000.00	2,593,650.17
合 计	305,000.00	2,593,650.17

(一) 其他应收款



项目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财务备用金		2,293,650.17
财务垫款	5,000.00	
存放银联公司保证金	300,000.00	300,000.00
小计	305,000.00	2,593,650.17
减：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05,000.00	2,593,650.17

注释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贷款客户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820,249,615.01	762,573,169.09
农户贷款	794,569,615.01	742,243,169.09
农村企业贷款	23,700,000.00	18,750,000.00
非农贷款	1,980,000.00	1,58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820,249,615.01	762,573,169.09
应计利息	2,143,736.49	2,027,638.45
减：贷款损失准备	23,155,555.72	21,423,635.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99,237,795.78	743,177,172.49
贷款和垫款合计	799,237,795.78	743,177,172.49

2. 按担保方式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贷款	324,926,351.53	334,896,573.55
保证贷款	348,845,402.63	345,319,645.75
附担保物贷款	146,477,860.85	82,356,949.79
其中：抵押贷款	136,844,860.85	73,506,949.79
质押贷款	9,633,000.00	8,85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820,249,615.01	762,573,169.09
应计利息	2,143,736.49	2,027,638.45
减：贷款损失准备	23,155,555.72	21,423,635.0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99,237,795.78	743,177,172.49

3. 按行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农、林、牧、渔业	41,019,200.00	41,342,900.00
采矿业	1,930,000.00	1,900,000.00
制造业	402,532,200.00	366,110,80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80,000.00	1,240,000.00
建筑业	52,285,700.00	47,233,400.00



批发和零售业	218,304,100.00	203,563,40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576,700.00	11,888,700.00
住宿和餐饮业	35,654,200.00	33,198,70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29,600.00	2,179,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37,000.00	3,859,5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80,000.00	280,00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81,000.00	2,575,00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506,900.00	16,782,300.00
教育	4,861,500.00	4,310,10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299,900.00	700,00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43,300.00	3,326,900.0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190,500.00	3,810,000.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6,637,815.01	18,272,469.09
其中：其他	16,637,815.01	18,272,469.09
贷款和垫款总额	820,249,615.01	762,573,169.09
应计利息	2,143,736.49	2,027,638.45
减：贷款损失准备	23,155,555.72	21,423,635.0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99,237,795.78	743,177,172.49

4. 按地区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浙江省瑞安市	820,249,615.01	762,573,169.09
贷款和垫款总额	820,249,615.01	762,573,169.09
应计利息	2,143,736.49	2,027,638.45
减：贷款损失准备	23,155,555.72	21,423,635.0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99,237,795.78	743,177,172.49

5. 逾期贷款

项目	期末余额				
	逾期 1 天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00,000.00			600,000.00
保证贷款	627,164.45				627,164.45
附担保物贷款	2,300,209.53	36,843.47			2,337,053.00
其中：抵押贷款	2,300,209.53	36,843.47			2,337,053.00
合计	2,927,373.98	636,843.47			3,564,217.45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逾期 1 天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0,000.00			100,000.00



保证贷款	649,999.28	469,127.67			1,119,126.95
附担保物贷款		199,986.09			199,986.09
其中：抵押贷款		199,986.09			199,986.09
合计	649,999.28	769,113.76			1,419,113.04

注：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已逾期 1 天以上的贷款。

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变动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期初余额	18,396,228.27	1,607,981.89	1,419,424.89	21,423,635.05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5,359.47	35,359.47		
-转入第三阶段	-87,208.68	-147,355.10	234,563.7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81,780.95	1,860,173.73	4,539,310.76	4,117,703.54
本期收回已核销			260,989.50	260,989.50
本期核销			-2,646,772.37	-2,646,772.37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5,991,879.17	3,356,159.99	3,807,516.56	23,155,555.72

注释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净额	1,591,279.07	1,310,811.76
合计	1,591,279.07	1,310,811.76

(一)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7,148,484.64	814,673.77		7,963,158.41
其中：机器设备	403,456.00			403,456.00
运输工具	257,100.00			257,100.00
电子设备	3,880,123.00	405,604.00		4,285,727.00
其他	2,607,805.64	409,069.77		3,016,875.41
(2) 累计折旧合计	5,837,672.88	534,206.46		6,371,879.34
其中：机器设备	303,773.20	22,767.12		326,540.32
运输工具	249,387.00			249,387.00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3,355,143.46	255,661.09		3,610,804.55
其他	1,929,369.22	255,778.25		2,185,147.47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10,811.76	—	—	1,591,279.07
其中：机器设备	99,682.80	—	—	76,915.68
运输工具	7,713.00	—	—	7,713.00
电子设备	524,979.54	—	—	674,922.45
其他	678,436.42	—	—	831,727.94
(4)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10,811.76	—	—	1,591,279.07
其中：机器设备	99,682.80	—	—	76,915.68
运输工具	7,713.00	—	—	7,713.00
电子设备	524,979.54	—	—	674,922.45
其他	678,436.42	—	—	831,727.94

注：本期折旧额 534,206.46 元。

期末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价为 6,289,749.20 元。

注释 7.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26,725,570.26	2,636,205.50		29,361,775.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725,570.26	2,636,205.50		29,361,775.76
2.累计折旧合计：	8,127,125.76	3,435,036.40		11,562,162.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27,125.76	3,435,036.40		11,562,162.16
3.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598,444.50	—	—	17,799,613.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598,444.50	—	—	17,799,613.60
4.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598,444.50	—	—	17,799,613.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598,444.50	—	—	17,799,613.60

注释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2,496,873.42	844,734.80	573,539.75		2,768,068.47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合计	2,496,873.42	844,734.80	573,539.75		2,768,068.47	

注释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贷款损失准备	3,738,264.89	14,953,059.57	3,449,475.83	13,797,903.36
非信贷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288.48	13,153.91	16,434.34	65,737.37
预计负债	13,741.86	54,967.43	21,047.80	84,191.19
使用权资产	385,393.93	1,541,575.72	179,654.69	718,618.74
合 计	4,140,689.16	16,562,756.63	3,666,612.66	14,666,450.66

注释 10. 其他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123,681.88	67,812.54
合 计	123,681.88	67,812.54

1.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贷款应收利息	122,456.89	66,587.55
其他应收利息	1,224.99	1,224.99
小计	123,681.88	67,812.54
减：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123,681.88	67,812.54

注释 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系统内存放款项		25,000,000.00
应计利息		153,777.78
合 计		25,153,777.78

注释 12. 吸收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活期存款	13,808,025.21	10,306,637.85
—公司类客户	12,661,590.81	9,321,098.88
—个人客户	1,146,434.40	985,540.97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764,068,013.87	604,644,624.37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公司类客户	102,400,000.00	153,804,019.17
--个人客户	661,668,013.87	450,840,605.20
银行卡存款	74,782,296.46	83,297,172.21
保证金存款	5,110,114.76	7,962,860.00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672,020.00	159,600.00
小计	858,440,470.30	706,370,894.43
应计利息	26,455,518.39	18,424,127.03
合 计	884,895,988.69	724,795,021.46

2. 保证金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5,110,114.76	7,962,860.00
合 计	5,110,114.76	7,962,860.00

注释 1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300,000.00	16,497,720.20	18,117,720.20	680,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7,797.65	1,517,797.65	
合 计	2,300,000.00	18,015,517.85	19,635,517.85	680,00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0,000.00	12,973,536.93	14,593,536.93	680,000.00
职工福利费		1,439,155.04	1,439,155.04	
社会保险费		748,545.51	748,545.5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706,675.22	706,675.22	
工伤保险费		41,870.29	41,870.29	
住房公积金		947,760.00	947,76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8,722.72	388,722.72	
合 计	2,300,000.00	16,497,720.20	18,117,720.20	680,000.0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65,459.46	1,465,459.46	
失业保险费		52,338.19	52,338.19	
合 计		1,517,797.65	1,517,797.65	



注释 1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1,797,923.11	800,344.23
增值税	38,048.03	14,42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3.36	1,009.55
教育费附加	1,141.44	432.66
地方教育附加	760.96	288.44
代扣印花税		303.32
合 计	1,840,536.90	816,800.32

注释 15.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330,882.74	1,169,454.67
合 计	330,882.74	1,169,454.67

(一)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久悬未取款	22,685.56	23,053.98
贷款责任赔偿款	65,668.22	145,272.45
贷款支持工具核算		824,955.00
其他	242,528.96	176,173.24
合 计	330,882.74	1,169,454.67

2. 账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4,089.35	983,065.16
1-2 年	15,178.01	96,760.32
2-3 年	56,807.06	89,629.19
3 年以上	4,808.32	
合 计	330,882.74	1,169,454.67

注释 16.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19,127,255.67	21,795,335.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962,568.43	3,252,882.73
合计	16,164,687.24	18,542,452.27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012,140.88 元。



注释 17.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54,967.43	84,191.19
合 计	54,967.43	84,191.19

注释 18. 股本

1. 基本情况

股东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法 人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2. 最大十名股东及其变动情况

股东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		60,000,000.00	60.00
中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10.00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10.00
广州坦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10.00
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注释 19.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3,080,770.18	1,036,720.41		4,117,490.59
合 计	3,080,770.18	1,036,720.41		4,117,490.59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的原因、依据及数额的说明

根据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释 20.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8,131,782.08
本期增加	5,500,000.00
其中：从税后利润中从提取	5,500,000.00
本期减少	2,646,772.37
其中：贷款核销	2,646,772.37



期末余额	10,985,009.71
------	---------------

一般准备提取的说明：根据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500,000.00 元。

注释 2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7,144,135.59	14,018,560.15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144,135.59	14,018,560.15
本期增加数	12,094,338.94	10,367,204.05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2,094,338.94	10,367,204.05
本期减少数	9,536,720.41	7,241,628.61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1,036,720.41	741,628.6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500,000.00	3,500,000.00
分配现金股利	3,000,000.00	3,000,000.00
期末余额	19,701,754.12	17,144,135.59

注释 22.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0,731,271.02	66,578,913.22
-存放中央银行	671,878.86	537,283.05
-存放同业(不含系统内)	2,706,028.85	843,965.39
-发放贷款及垫款	67,353,363.31	65,197,664.78
其中：农户贷款	65,369,274.66	63,709,454.84
农村企业贷款	1,599,338.70	1,154,899.56
非农贷款	379,937.54	328,485.85
其他	4,812.41	4,824.53
利息支出	23,232,218.67	19,316,095.71
-同业存放(不含系统内)	69,680.55	697,958.34
-吸收存款	22,150,397.24	17,585,679.37
-租赁	1,012,140.88	1,032,458.00
利息净收入	47,499,052.35	47,262,817.51

注释 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6,923.54	96,766.8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544.63	1,942.35
-担保手续费	10,624.97	14,861.45
-银行卡手续费	44,851.35	34,658.02



-其他	139,902.59	45,304.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8,227.80	508,528.14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431,752.47	153,886.37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6,475.33	354,641.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1,304.26	-411,761.34

注释 24.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932,410.00	1,109,794.5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097.19	6,248.91
税控专用设备技术维护费的增值税减免	280.00	280.00
合 计	1,939,787.19	1,116,323.48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利率互换	1,932,410.00	1,030,4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0,184.32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印花税减免		210.25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932,410.00	1,109,794.57	

注释 25.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费用	78.33	67.76
合 计	78.33	67.76

注释 2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30.40	3,691.02
教育费附加	3,184.46	1,581.85
地方教育附加	2,122.96	1,054.57
印花税	20,295.57	14,220.55
合 计	33,033.39	20,547.99

注释 27.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管理费用	6,855,432.59	6,962,821.48
工资性支出	18,349,808.85	19,179,692.26



折旧及摊销费用	4,542,782.61	4,193,278.26
合 计	29,748,024.05	30,335,792.00

注释 2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52,583.46	55,728.13
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1,470,931.17	3,198,576.76
应收利息信用减值损失		-6,304.53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9,223.76	29,930.44
合 计	1,389,123.95	3,277,930.80

注释 2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没收入	60,536.00	47,319.50
久悬未取款收入	508.24	402.92
其他	168,036.00	
合 计	229,080.24	47,722.42

注释 3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705,390.00	844,670.00
其他		1.78
合 计	705,390.00	844,671.78

注释 3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700,860.02	3,918,114.89
递延所得税调整	-474,076.50	-749,091.68
合 计	5,226,783.52	3,169,023.21

注释 32. 现金流量表注释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094,338.94	10,367,204.0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89,123.95	3,277,930.8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34,206.46	663,927.86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35,036.40	3,060,347.4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3,539.75	469,002.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筹资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2,140.88	1,032,458.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4,076.50	-749,09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439,323.16	-77,777,299.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512,354.10	122,676,896.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37,340.82	63,021,376.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2,636,205.50	16,377,431.51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691,640.90	95,739,820.06
减：现金的上一年年末余额	95,739,820.06	41,059,487.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一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51,820.84	54,680,332.7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003,351.44	42,666,138.39
存放同业款项	123,872,757.67	49,200,375.42
存放联行款项	815,531.79	3,873,306.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691,640.90	95,739,820.06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及承诺

（一）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1.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发放贷款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信用承诺

项 目	期末合同金额	上年年末合同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99,214.76	11,510,720.00
合 计	5,999,214.76	11,510,720.00

(三) 租赁承诺

房屋租赁承诺主要反映本行根据需要租赁的营业场所及办公楼应支付的租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行与出租人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均已预付，并在使用权资产科目按受益期限摊销。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行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本行的关联方，是指与本行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下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1. 本行的控股股东，即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以下简称“控股股东”）。
2. 本行的主要股东，即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以下简称“主要股东”）。
3. 本行的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行的主要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4. 本行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本行控股股东与主要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
7.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所控制的企业。
8. 本行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9.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人员。

(二) 具体关联方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 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湖州	金融业	122,199.30	60.00	60.00

2.直接、间接、共同持股 5%及 5%以上本行股份的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 比例(%)	享有表决权(%)
1	中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10.00	10.00
2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 浩特市	纺织品及针织 品零售	10.00	10.00
3	广州坦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工程和技术研 究和试验发展	10.00	10.00
4	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金属及金属矿 批发	10.00	10.00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三) 主要关联方交易

1. 存放同业款项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99,231.31	8,264,632.63
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合 计	6,899,231.31	28,264,632.63

2. 同业存放款项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

3. 利息收入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85.92	54,600.68
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888.89	3,333.33
合 计	78,074.81	57,934.01

4. 利息支出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680.55	153,777.78



安徽滩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666.67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6,180.56
合 计	69,680.55	700,625.01

十一、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行通过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确保审慎、合规、稳健经营，遵循法律法规，符合监管要求，并在可承受范围内实现风险、收益与发展的合理匹配。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本行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的职责。高级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风险管理都在其领导下统筹协调各部门日常运作中的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负责统筹协调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总报送全面风险报告。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针对信用风险，本行制订了市场准入、放款审核、信贷退出、风险预警、不良资产处置等五项机制来应对风险。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信贷退出机制下，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存量授信定期进行风险重估，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制订相应措施，并视情况实施退出，从而实现对全行信贷结构的调整。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贷款问责机制。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评估金融资产风险状况的变化基于客户和业务的风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资产风险分类和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信息。其中逾期天数应作为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重要依据。逾期超过 30 天的金融资产，应至少划入第二阶段；未划入的，应具有证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合理依据。逾期超过 60 天或 90 天的金融资产，应划入第三阶段。本行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3）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信用风险暴露（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的计算根据资产类型的不同也有所区别：信贷金融资产的 PD 主要根据采用过去三到五年历史债项风险分类数据，采用迁徙矩阵方法计算，再经前瞻性调整后确定；非信贷金融资产的 PD 参考采用穆迪披露的外部评级等数据，采用经前瞻性调整后的 PD。

违约损失率是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即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信贷金融资产和非信贷金融资产的 PD 前瞻性调整，是指采用莫顿（Merton）公式将 PD 调整到经济周期波动下的实际违约概率水平。

信贷金融资产和非信贷金融资产的基础版本 PD 和 LGD，以及前瞻性调整模型由南浔银行负责维护更新。其中，信贷金融资产 PD 计算过程中的迁移矩阵、信贷金融资产的基础版本 LGD、非信贷金融资产的 PD 和 LGD，一般按年更新；PD 前瞻性调整模型中的因子值，一般按季更新。

本行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5）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货币供应量（M2）等。本行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通过对扰动项的调整结合专家判断法，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本行定期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本行通过构建回归模型，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的违约概率值，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6）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本行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大额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行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7）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法以外的贷款



进行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 类。在进行分组时，本行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

2.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本行采用非零售内评系统，对客户信用予以量化评级，通过客户信用评级模型评定新客户的信用等级，评级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客户的偿债能力、获利能力、经营管理、结算情况和修正调整项等。本行每年定期对企业贷款客户进行重新评级，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调整其信用评级。

3. 风险缓释措施

(1) 贷款的担保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股 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

本行指定专人负责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有关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并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行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行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企业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质押品种类	最高抵质押率
定期存单	90%
房地产	70%
土地使用权	60%
车辆	40%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经验、当前的市场情况和处置费用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



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4.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含应计利息）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9,461,013.07			149,461,013.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9,106,043.13	8,156,131.42	5,131,176.95	822,393,351.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	958,567,056.20	8,156,131.42	5,131,176.95	971,854,364.57

(续)

项目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153.91			13,153.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991,879.17	3,356,159.99	3,807,516.56	23,155,555.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	16,005,033.08	3,356,159.99	3,807,516.56	23,168,709.63

（2）表外项目信用风险

项目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5,999,214.76			5,999,214.76
表外项目合计	5,999,214.76			5,999,214.76

(续)

项目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54,967.43			54,967.43
表外项目合计	54,967.43			54,967.43

5.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位于浙江省瑞安市，贷款和垫款地域集中度见本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贷款及垫款）构成。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见本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发放贷款和垫款”。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遵循流动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本行支付义务



并满足贷款、交易、投资等业务的需要。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信用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及担保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安全的资产、资金存量标准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此外，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将一定比例的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本行针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了流动性管理的分析、监测、预警、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流动性管理，每年年初根据全行资产负债比例、结构及风险情况，确定当年的资产负债比例和资产结构的政策指引。风险管理部负责日间流动性管理，按月监控各项流动性管理指标，对全行流动性缺口进行计量和分析，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拟定投融资限额及应对措施，并及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本行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抵御流动性风险存量标准及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本行资产持有结构。本行通过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严格控制新增不良贷款规模，不断压缩不良贷款总量，保证资本净额稳定增长。同时，本行积极压缩高风险资产，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保持资本净额与风险资产增长的合理匹配。此外，本行通过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不断提高本行在银行间市场中的融资的能力，提升主动负债的能力。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包括本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交易账簿及银行账簿汇率风险。随着利率市场化及政府对汇率管制的放松，市场风险管理对本行越来越重要。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全行包括市场风险在内的各类主要风险的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作为市场风险归口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牵头本行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及市场风险并表管理的相关工作。

本行保持适当的各类交易业务头寸，严格控制交易业务损失率，维持市场风险资本占比和交易投资占比稳定，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 第一，适度开展自营交易类业务，提高定价能力，逐日盯市，及时止损；
- 第二，有效控制各币种的错配，维持合理的结构性敞口；
- 第三，有效评估新产品、新业务可能承担的市场风险，审慎开展高风险业务；
- 第四，采取估值、市场化工具等措施，将市场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 第五，科学设置资金业务风险限额、交易限额以及止损限额，建立完善的限额管控机制；



第六，积极关注可缓释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的套期保值工具。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本行财务状况受影响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本行表内外资产及负债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该等不匹配可能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的影 响。本行在日常的贷款、存款和资金业务中面临利率风险。

本行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 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因此本行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的期限， 设定利率风险限额等手段来管理利率风险。主要措施有：通过利率缺口分析特定时间段内重新定 价缺口；通过调增重新定价频率和设定公司存款的期限档次，降低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

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本行自主确定贷 款利率水平。本行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 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五）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 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 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 要求。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印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 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 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万元）	2022年12月31日（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480.43	12,835.67
一级资本净额	13,480.43	12,835.67
总资本净额	14,321.39	13,627.2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75,808.55	71,804.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78	17.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7.78	17.88
资本充足率（%）	18.89	18.98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行尚未完成本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事宜，有关本期



应交所得税以向税务部门汇算清缴申报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所载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952847158L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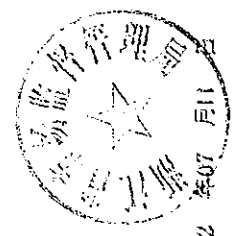


(副本)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8日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2年09月08日至长期
负责人	祝定芳	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636号嘉凯城大厦2号楼11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其他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企业可以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2022 年 07 月 11 日

本执照有效期至2022年7月30日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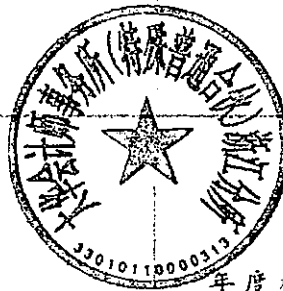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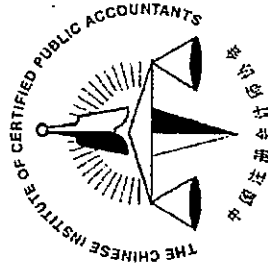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姓名 Full name	吴光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5-10-10	身份证号 ID No.	330000120244
照片 Photo	证书编号: 3300001202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	---





姓名 刘子斌
Full name 男
性别
出生日期 1990年2月16日
Sex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证书号码 370112199002167417
Certificate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1481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年1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刘子斌 110101481019

年 月 日
/ /

